

标段编号: 2303-440300-04-01-126609003001

# 深圳市建设工程勘察招标投标

## 文件

标段名称: 深圳外环高速公路白花互通工程勘察(详勘定测)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12月21日

# 深圳市建设工程勘察类招标

## 投 标 文 件

标段名称: 深圳外环高速公路白花互通工程勘察(详勘定测)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部分

投 标 人: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日 期: 2025 年 12 月 21 日

投标人郑重承诺:

对所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有效性负全部责任。

# 目录

1. 投标人资信标情况汇总表 .....	1
1. 1. 企业营业执照 .....	3
1. 2. 企业资质证书（原件扫描件） .....	5
1. 3. 企业业绩情况证明材料 .....	7
2. 企业业绩情况 .....	8
2. 1. 惠阳站综合交通枢纽 TOD 项目勘察设计及专题研究 .....	10
2. 2. 何山路西延一期工程(龙池西路-景润路)项目勘察设计 .....	19
2. 3. 龙坪盐通道北段工程（坪山大道-清风大道段）勘察设计 .....	31
2. 4. 轨道 16 号线东纵纪念馆站和燕子湖站地下接驳通道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 ..	39
2. 5. 平大路提升改造工程（勘察） .....	53

## 1. 投标人资信标情况汇总表

**投标人资信标情况汇总表**

<b>一、企业情况</b>				
<b>二、企业业绩情况（不超过 5 项）</b>				
序号	工程名称	主要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1	惠阳站综合交通枢纽 TOD 项目勘察设计及专题研究	工程勘察(含勘察钻探、测量测绘、物探、土壤浓度检测等)、方案设计(含基本商业策划等)、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等)、施工图设计(含基坑支护设计等)、预算编制、涉铁安全评估专题研究、BIM 咨询服务、现场指导与验收等服务。	2836.37	2023.11.20
2	何山路西延一期工程(龙池西路-景润路)项目勘察设计	包括(但不限于)标段范围内的路线、路基、路面、排水、桥涵、隧道、交通安全设施、管线综合、机电(通风、消防、监控等)、照明、装饰、景观绿化、环保、房建等的工程的初勘、初测、详勘、定测、物探(含管线精探)等方面满足设计要求必须的勘察工作。	1036.60	2023.07.18
3	龙坪盐通道北段工程（坪山大道-清风大道段）勘察设计	工程勘察专业相关的各类专题研究，可行性研究勘察、初步勘察及详细勘察，提供相应成果文件(包含各阶段勘察 BIM 技术应用成果)、依托项目编制的有关标准等技术成果、技术资料及后续服务等工作;深圳市市政工程咨询中心有限公司负责本项目咨询相关工作内容，包含对应的各类专题研究、项目建议书(如需)、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提供相应成果文件等工作。	841.23	2023.08.17

4	轨道 16 号线东纵纪念馆站和燕子湖站地下接驳通道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	包括但不限于岩土工程勘察、工程物探、管线测量等。	760. 5532	2023. 06. 29
5	平大路提升改造工程（勘察）	与本项目相关的初步勘察、详细勘察、补充详细勘察、地形测量、土石方类别划分及计算、地下管线探测、工程物探、交桩、部件调查以及超前钻等，具体内容在合同协议书和合同专用条款部分明确。	663. 88	2023. 07. 13

备注：1. 上述提到的期限详见《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该表未明确的，按“**从截标之日起倒推**”计取；  
 2. 要求投标人提供以上资料的原件扫描件，扫描件必须清晰可辨（原件备查）。

## 1.1. 企业营业执照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网上公开)

###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1810441
注册号:	440301103092233
商事主体名称: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东路15号
法定代表人:	麦易霖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10100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1985-01-31
营业期限:	自1985-01-31起至2029-01-30止
核准日期:	2025-10-15
年报情况:	2013年报已公示、2014年报已公示、2015年报已公示、2016年报已公示、2017年报已公示、2018年报已公示、2019年报已公示、2020年报已公示、2021年报已公示、2022年报已公示、2023年报已公示、2024年报已公示
主体状态:	开业 (存续)
分支机构: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江西分公司(注销),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开业 (存续)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遵义市汇川区工程项目部(注销),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新蒲新区办事处(开业 (存续)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开业 (存续)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开阳分公司(开业 (存续)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龙岗分公司(开业 (存续)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开业 (存续)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花都分公司(开业 (存续) )
备注:	

打印时间: 2025年10月21日8:42:21

版权所有: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 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1810441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廖易森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1985年01月31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 公告信息

#### 营业执照信息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1810441 · 企业名称: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 注册号: · 法定代表人: 廖易森  
·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 成立日期: 1985年01月31日  
· 注册资本: 10100.000000万人民币 · 核准日期: 2025年10月15日  
·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登记状态: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东路15号  
·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 一、工程勘察: 1、岩土工程勘察, 岩土工程设计, 岩土工程测试、监测、检测, 岩土工程咨询、监理, 岩土工程治理; 2、水文地质勘察; 3、工程测量: 控制、地形、城镇规划定线与拨地、市政工程、线路工程、地下管线、变形观测、形变、精密工程、隧道、建筑工程、桥梁测量; 地籍测绘; 海洋测绘; 海洋滩涂地形、水下地形测量; 房产测绘; 地理信息系统工程; 外业采集的地理信息数据处理、地图数字化、建立数据库。二、地质灾害防治工程: 地质灾害防治勘查、地质灾害防治设计、地质灾害防治施工; 三、工程咨询: 编建议书、编可研、工程设计、招标咨询; 四、基桩工程质量检测: 抽芯、超声波法检测; 水工环地质调查; 区域地质调查; 液体矿体勘查; 勘查工程施工; 固体矿产勘查; 自有房产物业管理及租赁;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业务; 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业务; 文物保护规划编制; 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调查; 地质钻(坑)探; 摄影测量与遥感、互联网地图服务; 大地测量、测绘航空摄影、地图编制; 土地规划的编制、设计、论证、咨询; 基桩静载法检测、基桩低应变检测; 基桩高应变检测; 五、环保工程: 污染修复工程(包括污染本体、污染土壤); 六、工程勘察劳务; 七、海洋工程勘察(海洋工程测量、海洋岩土工程勘察和环境调查); 八、地理信息系统工程; 九、不动产测绘; 十、文物保护工程监理; 十一、城乡规划编制; 十二、建设工程质量检测; 十三、特种工程; 十四、从事广告业务; 平面设计; 多媒体设计; 十五、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 十六、计算机软件开发; 十七、旅游规划编制; 十八、管道检测; 十九、水质分析、土工试验; 二十、展览、展示策划或展览展示服务。销售代理: 国内贸易代理: 风电场相关装备销售; 海上风电相关装备销售; 电子测控仪器销售; 光电子器件销售; 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 光通信设备销售; 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 海洋环境监测与探测装备销售; 电子元器件零售; 电子元器件批发; 智能仪器仪表销售; 人工智能零件销售; 机械电气设备销售; 机械设备销售; 土壤及场地修复装备销售; 光电子器件制造; 其他电子器件制造; 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制造; 海洋环境监测与探测装备制造; 智能仪器仪表制造; 仪器仪表制造; 光通信设备制造; 电子元器件制造; 机械设备租赁; 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 海上风电相关系统研发; 在线能源监测技术研发; 风电场相关系统研发;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经营项目: 提供本公司所有专业的人员培训服务, 人力资源服务, 劳务派遣。进出口代理: 报关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提示: 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营业执照版面事项的通知》要求,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营业执照版面公示内容作相应调整,详见[https://www.samr.gov.cn/zw/zfxqgk/fdzdgknr/djzqj/art/2023/art\\_9c67139da37a46fc8955d42d130947b2.html](https://www.samr.gov.cn/zw/zfxqgk/fdzdgknr/djzqj/art/2023/art_9c67139da37a46fc8955d42d130947b2.html)

#### 营业期限信息

· 营业期限自: 1985年01月31日

· 营业期限至: 2029年01月30日

## 1.2. 企业资质证书（原件扫描件）

### 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

企业名称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东路15号		
建立时间	1985年01月31日		
注册资本金	101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403001921810441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证书编号	B144046787-6/1		
有效期	至2030年04月09日		
法定代表人	糜易霖	职务	董事长
单位负责人	糜易霖	职务	总经理
技术负责人	余成华	职称或执业资格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备注	资质证书编号: 190123-kj		

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  
可承担各类建设工程项目中的岩土工程、水文地质勘察、  
工程测量业务（海洋工程勘察除外），其规模不受限制  
(岩土工程勘察丙级项目除外)。\*\*\*\*\*

业 务 范 围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发证机关：（章）  
2025年04月09日  
No.BZ 0018546

	<p>企业名称: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资质等级: 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 可承担各类建设项目的岩土工程、水文地质勘察、工程测量业务（海洋工程勘察除外），其规模不受限制（岩土工程勘察丙级项目除外）。*****</p>
<p><b>工 程 勘 察</b> <b>资 质 证 书</b></p> <p>证书编号: B144046787 有效期: 至2030年04月09日</p>	
<p>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p>	
<p>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25年04月09日 No.BZ 0018546</p>	

## 测绘资质证书甲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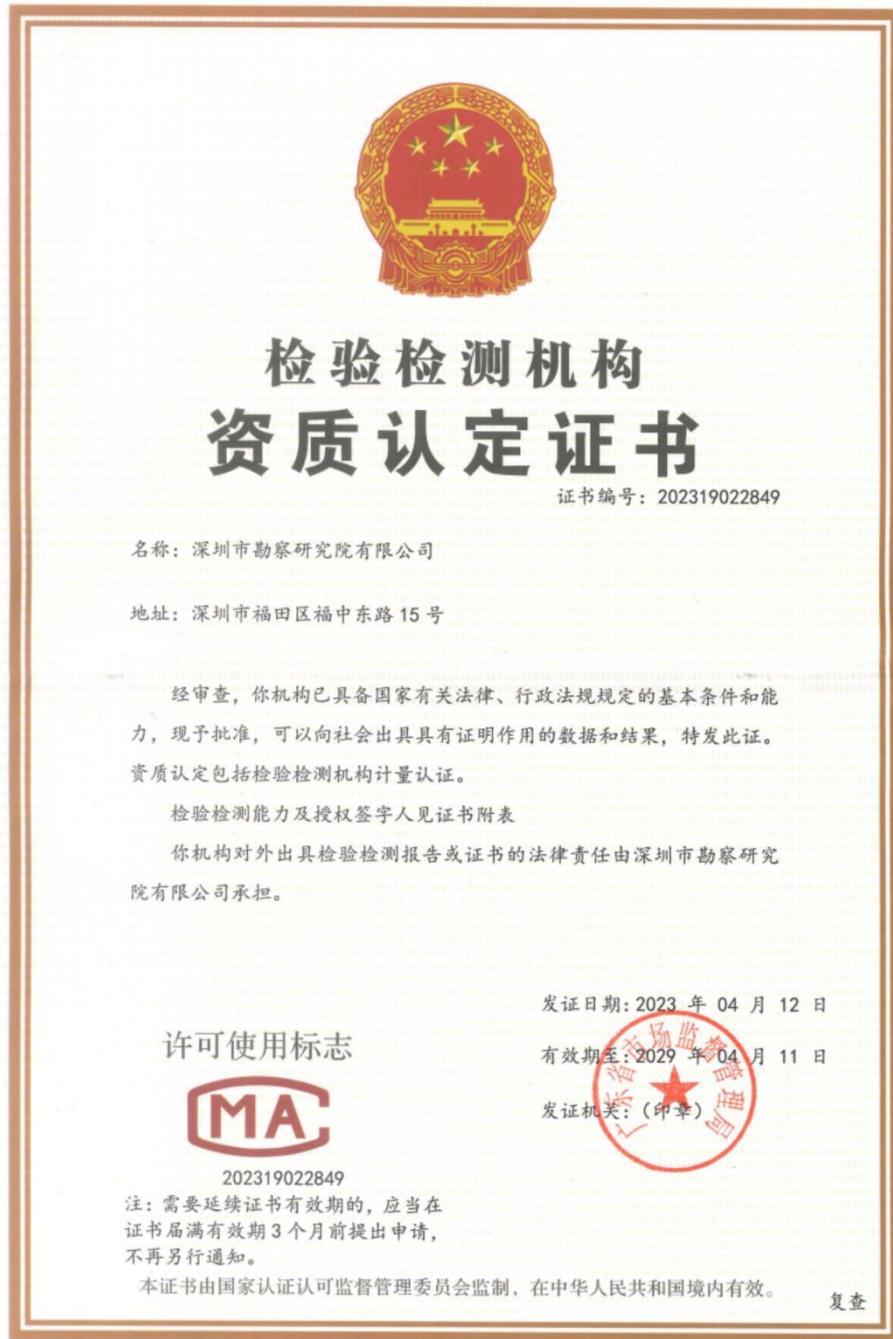
No. 004292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 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证书 (甲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 1.3. 企业业绩情况证明材料

详见章节 2. 企业业绩情况证明材料。

## 2. 企业业绩情况

二、企业业绩情况（不超过 5 项）				
序号	工程名称	主要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日 期
1	惠阳站综合交通枢纽 TOD 项目勘察设计及专题研究	工程勘察(含勘察钻探、测量测绘、物探、土壤浓度检测等)、方案设计(含基本商业策划等)、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等)、施工图设计(含基坑支护设计等)、预算编制、涉铁安全评估专题研究、BIM 咨询服务、现场指导与验收等服务。	2836.37	2023.11.20
2	何山路西延一期工程(龙池西路-景润路)项目勘察设计	包括(但不限于)标段范围内的路线、路基、路面、排水、桥涵、隧道、交通安全设施、管线综合、机电(通风、消防、监控等)、照明、装饰、景观绿化、环保、房建等的工程的初勘、初测、详勘、定测、物探(含管线精探)等方面满足设计要求必须的勘察工作。	1036.60	2023.07.18
3	龙坪盐通道北段工程(坪山大道-清风大道段)勘察设计	工程勘察专业相关的各类专题研究,可行性研究勘察、初步勘察及详细勘察,提供相应成果文件(包含各阶段勘察 BIM 技术应用成果)、依托项目编制的有关标准等技术成果、技术资料及后续服务等工作;深圳市市政工程咨询中心有限公司负责本项目咨询相关工作内容,包含对应的各类专题研究、项目建议书(如需)、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提供相应成果文件等工作。	841.23	2023.08.17
4	轨道 16 号线东纵纪念馆站和燕子湖站地下接驳通道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	包括但不限于岩土工程勘察、工程物探、管线测量等。	760.5532	2023.06.29

5	平大路提升改造工程（勘察）	与本项目相关的初步勘察、详细勘察、补充详细勘察、地形测量、土石方类别划分及计算、地下管线探测、工程物探、交桩、部件调查以及超前钻等，具体内容在合同协议书和合同专用条款部分明确。	663.88	2023.07.13
---	---------------	------------------------------------------------------------------------------------------	--------	------------

## 2.1. 惠阳站综合交通枢纽 TOD 项目勘察设计及专题研究

### 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建设工程项目中标通知书

类型：勘察设计

工程编号：惠公易建惠阳（2023）052号

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惠阳城市建筑设计研究院,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

惠阳站综合交通枢纽TOD项目勘察设计及专题研究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于2023年10月24日进行开标评标和定标工作，并于2023年10月31日发布中标公告。根据项目招标文件要求以及评标、定标委员会对各投标文件的评审结果，现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

项目具体信息如下：

一、项目建设规模及招标内容：项目地块位于深汕铁路惠阳站及西侧区间上方，包括铁路惠阳站及区间上盖开发。因深汕铁路下穿项目地块，本项目计划与深汕铁路同步建设，并考虑与铁路站房及区间的设计协调与保护措施。项目总用地面积约14.77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61.56万平方米。主要建设住宅、商业、公寓、办公、酒店、地下车库及公共服务配套设施等。本次招标范围为惠阳站综合交通枢纽TOD项目勘察设计及专题研究；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工程勘察（含勘察钻探、测量测绘、物探、土壤氡浓度检测等）、方案设计（含基本商业策划等）、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等）、施工图设计（含基坑支护设计等）、预算编制、涉铁安全评估专题研究、BIM咨询服务、现场指导与验收等服务。

二、项目结算方式：具体内容按招标文件规定。

三、项目中标价（中标下浮率）：1.55%

四、项目质量等级：勘察设计成果符合相关规范及相应勘察设计阶段的要求，分别满足勘察设计和施工需要以及本招标文件相关规定；专题研究报告成果通过审查批复。

五、项目工期：总服务周期约8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惠阳站综合交通枢纽TOD项目勘察设计及专题研究所有服务完成止。按合同约定完成工程勘察设计及专题研究工作。

六、项目管理班子成员：

设计项目负责人：刘云强（证书编号：20154201131）

勘察项目负责人：陈梦鸥（证书编号：AY124400851）

七、贵司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与建设单位签定书面合同。

惠州市惠阳轨道交通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惠州粤鹏湾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惠阳分中心

业务专用章  
(2)

发布时间：2023年11月1日

抄送：1、监督部门：惠州市惠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制 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惠州市惠阳轨道交通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勘察人（全称）：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惠阳站综合交通枢纽 TOD 项目勘察设计及专题研究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项目名称：惠阳站综合交通枢纽 TOD 项目

2. 工程地点：惠州市惠阳区淡水街道惠阳站片区

3. 工程规模、特征：本项目建设范围包括 10-25、9-22、9-20、9-18、9-19 五个地块。

总用地面积约 14.77 万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约 49.24 万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约 12.32 万平方米，合计约 61.56 万平方米。项目地块位于深汕铁路惠阳站及西侧区间上方，包括铁路惠阳站及区间上盖开发。因深汕铁路下穿项目地块，本项目计划与深汕铁路同步建设，并考虑与铁路站房及区间的设计协调与保护措施。

项目概况如下：

9-18、9-19 地块，用地面积 50973 平方米，容积率 3.8，计容面积约 19.37 万平方米，地下室面积约 6.97 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暂估约 26.34 万平方米。计划建设内容包括住宅、商业、地下车库等。

10-25 地块，用地面积 67016 平方米，39m 标高以上的上盖物业开发建筑面积暂估约 15 万平方米，地下室不在本项目建设范围。计划建设内容包括商业、办公、公寓、酒店等。

9-20 地块，用地面积 13634 平方米，容积率 5.0，计容面积约 6.8 万平方米，地下室面积约 2.4 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暂估约 9.27 万平方米。计划建设内容包括商业、办公、公寓、地下车库等。

9-22 地块，用地面积 16098 平方米，容积率 5.0，计容面积约 8.05 万平方米，地下室面积约 2.9 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暂估约 10.95 万平方米。计划建设内容包括商业、办公、公寓、地下车库等。

4. 投资估算：约 682681.00 万元人民币。

## 二、勘察范围和阶段、技术要求及工作量

#### 1. 勘察范围和阶段:

勘察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勘察钻探、测量测绘、物探、土壤氡浓度检测等，编制工程勘察成果文件、测量成果文件和物探成果文件，及专用合同条款第 6.1 款的后续技术服务。

#### 2. 技术要求:

(1) 勘测工作必须按照适用法律法规和适用技术标准开展。

(2) 勘察人必须根据工程特点、场地情况、设计要求等实际编制勘察、测量、物探方案，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各项勘测工作。勘察人应按建筑占地和非建筑占地进行钻探，根据工程基础和桩位合理设布点，获取准确的地质资料。根据用地范围或用地红线进行，科学、合理确定测绘和探测范围及其工作量，提供符合工程建设要求的地形测绘图纸和土方方格图，全面、准确标示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强弱电线塔线杆及其相关地上设施、乔木等影响施工的地上阻碍物，全面、准确标示地下构筑物、管线平面位置、走向、埋深的地下阻碍物。

(3) 勘察成果、测量成果和物探成果及其文件必须真实、准确，符合适用法律法规和适用技术标准，以及发包人的合理要求，满足工程规划、工程设计、岩土治理、工程施工和土方量计算等需要。

#### 3. 工作量:

勘察、测量、物探按实际完成工作计量。但对不符合适用规范和非必要所产生超量布点、钻探和超深钻探部分的工作量不予计量与不予计费，对不符合适用规范和非必要所产生超范围测量、物探部分的工作量不予计量与不予计费。其中物探范围需包含外线可能涉及到的水、电、网等各专业接驳点位（线路），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 二、合同工期

1. 开工日期：具备进场条件，具体以发包人通知为准。

2. 成果提交日期：勘察测量（或测绘）工作在取得勘察技术要求后 90 日历天内完成并提交成果文件。

3.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90 天，自取得勘察技术要求后或发包人通知可进场勘察之日起计，本项目若根据工程实际进度情况分地块分批进行勘察，上述要求的工期适用于每期勘察。）

### 四、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质量要求为合格，须符合项目实施时国家和广东省现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国家、行业和广东省现行建设标准、规范、规程的规定，最终满足成果报批、发包人使用和施工等要求。成果文件深度须按项目实施时现行勘察文件编制深度要求执行；须符

合《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勘察文件编制深度规定》等国家和广东省现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国家、行业和广东省现行建设标准、规范、规程的规定，且须真实、准确，满足工程规划、选址、设计、岩土治理、土方计算和施工的需要。

## 五、合同价款

1. 合同价款金额：中标价下浮率为 1.55%，勘察暂定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贰仟捌佰叁拾陆万叁仟柒佰元整（¥28363700.00 元）。

本合同勘察费用包括机械设备进出场费、各种检验检测费、管理费、税费（含增值税）、勘察人员赴工地现场的差旅费、派驻现场的勘察代表交通费和食宿费、后续施工配合服务费、工程勘察责任保险费、勘察人采用自有专利或者专有技术费以及采用他人专利或专用技术等知识产权费及按国家及地方规范要求完成合同内工作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2. 合同价款形式：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7.1.2 条第（3）款。

## 六、合同文件构成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 通用合同条款；
- (4)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5)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如果有）；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工程勘察条件和相关资料，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勘察人承诺按照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勘察技术服务。

## 八、词语定义

本合同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合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的词语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年月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惠州市惠阳区签订。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合法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勘察人执叁份。

发包人：（印章）

惠州市惠阳轨道交通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381MABUCT826W

地址：惠州市惠阳区淡水开城大道北 18 号三楼

邮政编码：

电话：0752-3392111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淡水  
支行

账号：44050171713600000990

时间：2023 年 11 月 20 日

勘察人：（印章）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1810441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东路 15 号

邮政编码：518026

电话：13928488986

传真：0755-83328287

电子邮箱：good\_job@sziri.com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分行国财支行

账号：4000027919200058855

时间：2023 年 11 月 20 日

## 附件 G：联合体协议书

### 三、联合体协议书

(若有)

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惠阳城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自愿组成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惠阳城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共同参加惠阳站综合交通枢纽 TOD 项目勘察设计及专题研究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一、由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为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惠阳城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牵头人。

二、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三、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四、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1、联合体由联合体成员各方共同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员负责与招标人联系，并签署、提交投标文件等投标各项事宜。

2、联合体投标工作由联合体共同负责，由联合体各方组成的投标响应小组具体实施。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投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响应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承担本次投标项目的 9-22、10-25 地块地上建筑及所有地块地下建筑方案设计（含基本商业策划等）、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等）、施工图设计（含基坑支护设计等）、现场指导与验收；涉铁安全评估专题研究；BIM 咨询服务等工作内容。惠阳城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承担本次投标项目的 9-18、9-19 及 9-20 地块地上建筑的方案设计（含基本商业策划等）、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等）、施工图设计、现场指导与验收；所有地块的预算编制等工作内容。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承担本次投标项目的工程勘察（含勘察钻探、测量测绘、物探、土壤氡浓度检测等），现场指导与验收等工作内容）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上承担连带责任。

4、如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惠州市惠阳轨道交通开发投资有限公司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5、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联合体各方不能作为其它联合体或单独投标响应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参加本项目投标响应。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投标响应成为废标，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其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

六、本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合同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七、服务费支付方式

若中标，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承担本次投标项目的9-22、10-25地块地上建筑及所有地块地下建筑方案设计（含基本商业策划等）、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等）、施工图设计（含基坑支护设计等）、现场指导与验收；涉铁安全评估专题研究；BIM咨询服务等工作内容，相关服务费用由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向招标人提出支付申请，相关费用拨付到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账户（单位账户名）：

惠阳城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承担本次投标项目的9-18、9-19及9-20地块地上建筑的方案设计（含基本商业策划等）、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等）、施工图设计、现场指导与验收；所有地块的预算编制等工作内容，相关服务费用由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向招标人提出支付申请，相关费用拨付到惠阳城市建筑设计研究院账户（单位账户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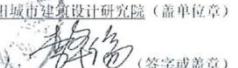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承担本次投标项目的工程勘察（含勘察钻探、测量测绘、物探、土壤氡浓度检测等），现场指导与验收等工作内容，相关服务费用由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向招标人提出支付申请，相关费用拨付到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账户（单位账户名）。

八、本协议书一式肆份，招标人壹份，联合体各方各执壹份。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惠阳城市建筑设计研究院（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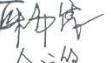
联合体成员名称：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年10月23日

注：1. 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联合体成员名称之处需载明单位名称；  
2. 将签字盖章完成后的联合体协议书扫描件与电子商务投标文件一起由联合体牵头人对电子商务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

惠州市惠阳轨道交通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惠阳站综合交通枢纽 TOD 项目工程  
可行性研究阶段工程勘察报告

总 经 理: 麻易霖   
总 工 程 师: 余成华   
审 定: 周林辉   
审 核: 全永庆   
项 目 负 责: 陈梦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技 术 负 责: 张明慧   
注: 陈元明 4404678-AY006  
有效期限: 2024年12月

工深  
勘研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SHENZHEN INVESTIGATION  
& RESEARCH INSTITUTE CO.,LTD

广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专用章  
编号: B144046787  
单位名称: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 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  
业务范围: 工程勘察、工程测量、工程钻探、工程物探、工程岩土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中路 15 号 电话: 83240153 83326534  
资质证书编号: 4404678  
有效期至: 2025年05月19日

## 2.2. 何山路西延一期工程(龙池西路-景润路)项目勘察设计



### 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E3205010304040866001001

中标单位: 悉地(苏州)勘察设计顾问有限公司、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苏州交投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的何山路西延一期工程(龙池西路-景润路)项目勘察设计的评标工作已经结束,根据工程招投标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工程招标文件的规定,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

我方将于本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依据本工程招标文件、你方的投标文件和你方签订合同。

你方中标条件如下:

1、中标范围与内容: 何山路西延一期工程(龙池西路-景润路)项目勘察设计

2、中标价: 4527.000000万元

3、暂估价: 0万元; 工程: 0万元; 材料: 0万元

4、中标工期: 120

5、中标质量标准: 合格

6、中标项目经理姓名、资质等级及资质证号:

王健

7、其他联合体成员: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8、备注: 本项目科研费用以暂估价(人民币200万元),此部分费用具体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由发包人另行招标确定。

招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公章)



代理机构(公章)  
(如有)

日期: 2023年06月09日



# 何山路西延一期工程（龙池西路-景润路）项目 勘察设计合同

发包人：苏州交投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勘察设计人：悉地（苏州）勘察设计顾问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单位）、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单位）

签订日期：2023年7月18日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苏州交投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勘察设计人（全称）：悉地（苏州）勘察设计顾问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单位）、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何山路西延一期工程（龙池西路-景润路）项目勘察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何山路西延一期工程（龙池西路-景润路）项目勘察设计。
2.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苏行审项建〔2023〕24号。
3. 工程内容及规模：总长为 5.4 公里，其中隧道总长为 2.3 公里。
4. 工程所在地详细地址：东起已建何山路隧道，向西穿越贺九岭后以地面形式布线，后连续下穿藏北路与规划军事靶场后上跨绕城高速、潇湘路、锦峰路接线，终点衔接景润路。
5. 工程投资估算：约 369000 万元。
6. 工程进度安排：勘察设计周期 120 天。
7. 工程主要技术标准：城市主干路。

##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工程设计范围：主要包括（但不限于）标段范围内的路线、路基、路面、排水、桥涵、隧道、交通安全设施、管线综合、机电（通风、消防、监控等）、照明、装饰、景观绿化、环保、房建等的工程的初勘、初测、详勘、定测、物探（含管线精探）、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及施工图设计（含总体及各阶段交通组织设计、编制用于施工图报批的预算，完成施工图批复前置的专题研究并通过评审或批复（包括地震安全风险评价、隧道安全风险评估等），不含招标控制价编制）并同步提供设计及施工阶段 BIM 设计（施工图交付同时应提供全专业 BIM 设计成果并编制 BIM 实施标准。建设阶段应提供 BIM 及项目管理一体化平台，并与试验室等系统进行数据对接，且建设阶段应提供驻场服务）、专题（包括防洪影响评价与水土保持服务（含监测）、环境影响评价服务、文物调查）、科研、后续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及监理招标配合服务、施工图审查、项目实施期间设计交底等相关专业施工协调、派驻现场设计代表、设计变更、修改、交（竣）工验收配合）等。

2. 工程设计阶段：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
3.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详见工程设计范围。

4. 勘察范围和阶段：包括（但不限于）标段范围内的路线、路基、路面、排水、桥涵、隧道、交通安全设施、管线综合、机电（通风、消防、监控等）、照明、装饰、景观绿化、环保、房建等的工程的初勘、初测、详勘、定测、物探（含管线精探）等方面满足设计要求必须的勘察工作。

5. 技术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6. 工作量: 以实际发生为准。

工程勘察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

### 三、工程勘察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勘察设计日期: 2023年7月20日。

计划完成勘察设计日期: 2023年11月17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20 天

具体工程勘察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总价;

2.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肆仟伍佰贰拾柒万元整(¥45270000.00元)。

### 五、发包人代表与勘察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 朱宇。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王健。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 通用合同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技术标准;
- (7)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 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工程勘察条件、设计依据和相关资料, 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勘察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勘察设计服务。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苏州市 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订之日 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叁份，副本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壹份、副本 贰 份，勘察设计人执正本 贰 份、副本肆份。

发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50508031354543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纳税人识别码：

地址：苏州市姑苏区南环东路 1 号北楼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勘察设计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张昊  
徐工

组织机构代码：



纳税人识别码：

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永平街 276 号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 勘察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参照住建部和国家工商总局颁布的《建设工程勘察合同（示范文本）》（GF—2016—0203）第二部分。

### 勘察部分专用合同条款

#### 第1条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如有涉及另行约定

##### 1.2 合同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

1.2.1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解释顺序：按合同通用条款

##### 1.3 适用法律法规、技术标准

###### 1.3.1 适用法律法规

需要明示的规范性文件：不低于现行国家及地方标准，如有涉及另行约定

###### 1.3.2 适用技术标准

特别要求：不低于现行国家及地方标准，如有涉及另行约定

使用国外技术标准的名称、提供方、原文版、中译本的份数、时间及费用承担：不低于现行国家及地方标准，如有涉及另行约定

##### 1.4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语言文字。

##### 1.5 联络

1.5.1 发包人和勘察人应在3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5.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朱宇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方式：／

勘察人接收文件的地点：苏州市姑苏区西环路中广核科技大厦B803

勘察人指定的接收人：周柔

勘察人指定的联系方式：18662521988

##### 1.7 保密

合同当事人关于保密的约定：时限10年

#### 第2条发包人

##### 2.2 发包人义务

2.2.2 发包人委托勘察人搜集的资料：按现行国家规定

2.2.7 发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的特别要求：按现行国家规定

## 2.3 发包人代表

姓名: 朱宇 职务: / 联系方式: /

授权范围: 经发包人授权并在授权范围内代表发包人行使业主权利, 全面负责本工程的组织、协调和管理, 签发或签署各种相关指令, 报表及支付凭证, 处理设计过程中的各有关事宜

## 第3条勘察人

### 3.1 勘察人权利

3.1.2 关于分包的约定: /

### 3.3 勘察人代表

姓名: 汤翔宇 职务: 勘察专业负责人 联系方式: 18915506009

授权范围: 在设计人的授权范围内代表设计人全面负责本合同的履约, 协调处理本项目设计的各项事宜, 负责合同范围内各专业(或分包)设计的统筹协调管理

## 第4条工期

### 4.2 成果提交日期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勘察人每迟延一日向发包人支付迟延违约金 5000 元, 如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勘察人无法按时提供成果的, 则时间顺延。

### 4.3 发包人造成的工期延误

4.3.2 双方就工期顺延确定期限的约定: /

## 第5条成果资料

### 5.2 成果份数

勘察人应向发包人提交成果资料四份, 发包人要求增加的份数为 / 份。

### 5.4 成果验收

双方就成果验收期限的约定: /

## 第6条后期服务

### 6.1 后续技术服务

后续技术服务内容约定: /

后续技术服务费用约定: /

后续技术服务时限约定: /

## 第7条合同价款与支付

### 7.1 合同价款与调整

7.1.1 双方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因素和方法: 无

7.1.2 本合同价款采用(1)方式确定。

(1) 采用总价合同, 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 本报价为总价合同, 投标总价为人民币壹仟零叁拾陆万陆仟元整(¥10366000 元), 应包含招标文件及其附件的所有内容, 不因数量增减、工期延长、市场变动、分期实施及政策法规的变化而调整。

1) 本工程勘察费为固定总价, 完成本项目范围内勘察成果的固定总价, 勘察人对勘察方案负责, 承担勘察方案的风险。

2) 招投标过程中产生的勘察人任何费用(无论该笔费用应由发包人支出还是应由勘察人支付或是第三方支出)亦已包含在固定合同总价中, 发包人不再关于该等支出另行向勘察人支付任何费用。)

3) 本工程固定总价包含完成全部合同内容及可能涉及的各方面因素、风险和费用, 同时也包括因赶工、场地狭小等技术措施费, 以及现场周边关系的协调及扰民费用, 市容、城管、环保及道路运输等一切费用。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无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因素和方法: 无

(2) 采用单价合同, 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 \_\_\_\_\_

(3)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单价调整因素和方法: \_\_\_\_\_

7.1.3 双方就合同价款调整确认期限的约定: 无

## 7.2 定金或预付款

7.2.1 发包人向勘察人支付定金金额: 无 或预付款的金额: 无

7.2.2 定金或预付款在进度款中的抵扣办法: /

## 7.3 进度款支付

7.3.1 双方约定的进度款支付方式、支付条件和支付时间: 提交勘察成果资料且勘察审图合格, 并待初步设计批复后支付勘察费总额的 30% (暂计 310.98 万元),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通过后支付勘察费总额的 40% (暂计 414.64 万元), 之后每年支付勘察费总额的 5% (暂计 51.83 万元), 竣工验收后支付至勘察费总额的 90% (暂计 932.94 元), 工程缺陷责任期届满支付剩余款项。

7.3.2 支付勘察费用的方式: 支付给联合体牵头单位。

## 7.4 合同价款结算

最终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详见进度款支付

## 第 8 条变更与调整

### 8.1 变更范围与确认

#### 8.1.1 变更范围

变更范围的其他约定: 无

#### 8.1.2 变更确认

变更提出和确认期限的约定: 按通用合同条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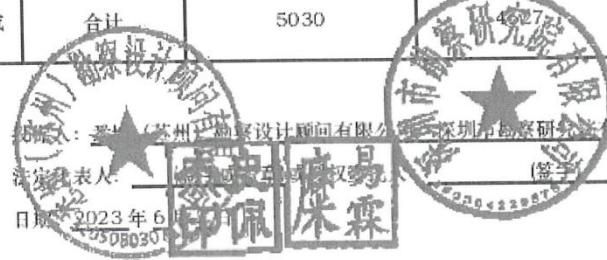
### 8.2 变更合同价款确定

8.2.2 提出变更合同价款报告期限的约定: 无

8.2.3 确认变更合同价款报告时限的约定: 无

### 五、工程勘察设计费报价表

项目名称	何山路西延一期工程(龙池西路-景观路)项目勘察设计		招标编号	E32050103040408 66001001	
招标人公布的勘察设计费计费基价	/	招标人公布的综合计费系数	/	招标人公布的上下浮动幅度(%)	/
招标人公布的勘察设计费金额(元人民币)	伍仟零叁拾万(大写) 50300000.00(小写)				
勘察设计费投标报价(元人民币)	肆仟伍佰贰拾柒万(大写) 45270000.00(小写)				
项 目 明 细	招标人公布金额(万元)	投标报价金额(万元)	备注		
工程勘察费	1174	1036.6	勘察设计质量考核费		
工程设计费	2903	2612.7	包含在内		
BIM 全过程应用	753	677.7			
科研费	200	200	暂估价		
合计	5030				



注:

如以联合体形式投标, 联合体成员各方均应盖章。

## 联合体协议书

牵头人名称: 悉地(苏州)勘察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史佩杰

法定住所: 苏州市书院巷 11 号

成员二名称: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麻易霖

法定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东路 1 号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 悉地(苏州)勘察设计顾问有限公司、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苏州交投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招标人)何山路西延一期工程(龙池西路-景润路)(项目名称)何山路西延一期工程(龙池西路-景润路)项目勘察设计标段(以下简称本工程)的施工投标并争取赢得本工程施工承包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悉地(苏州)勘察设计顾问有限公司(某成员单位名称)为悉地(苏州)勘察设计顾问有限公司、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在本工程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部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悉地(苏州)勘察设计顾问有限公司负责工程设计, BIM 全过程应用及科研等工作。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负责工程勘察工作。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如下: 悉地(苏州)勘察设计顾问有限公司工作量占 79.00%,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工作量占 21.00%。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后合同履行完毕后

1

第6页/共989页

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三份，联合体成员公司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悉地（苏州）勘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史佩杰 (签字)

成员二名称：深圳市勘测设计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麻伟城 (签字)

2023年6月2日

备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同时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何山路西延一期工程（龙池西路-景润路）项目

K4+077.360~K5+397.038

## 工程地质勘察报告

勘察阶段：详细勘察

总 经 理：糜易霖

总 工 程 师：余成华

审 定：全永庆

审 核：贾玉东

校 核：喻 肖

项 目 负 责：陈梦鸥

项目技术 负 责：余绣聪

报 告 编 写：李胜龙



二〇二三年九月

证书等级：综合甲级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东路 15 号

编号：B144046787

## 2.3. 龙坪盐通道北段工程（坪山大道-清风大道段）勘察设计

###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4403832023020001001

标段名称: 龙坪盐通道北段工程（坪山大道-清风大道段）勘察设计

建设单位: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西伦土木结构有限公司/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深圳市市政工程咨询中心有限公司

中标价: 5043.95万元

中标工期: 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3-04-20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3-07-11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3-07-17



验证码: 1716510497367405 检查网址: <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合同编号:LPYB-2023-0001

龙坪盐通道北段工程（坪山大道-清风大道段）勘察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 龙坪盐通道北段工程（坪山大道-清风大道段）勘察设计

工程地点: 深圳市

甲方: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乙方: 深圳市西伦土木结构有限公司（联合体主办人）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深圳市市政工程咨询中心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日期: 2023 年 8 月

## 一、合同书

本合同书由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以下简称“甲方”) 与 深圳市西伦土木结构有限公司(联合体主办人)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深圳市市政工程咨询中心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以下简称“乙方”) 于 2024 年 8 月 17 日签署。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国家的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经双方友好协商, 达成如下条款:

一、下列文件应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合同书及附件(含澄清文件);
- 2、中标通知书;
- 3、招标文件;
- 4、合同专用条款;
- 5、合同通用条款;
- 6、投标文件;
- 7、技术标准与规范;
- 8、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及说明(如果有);
- 9、项目负责人及项目主要参与人员的基本情况;
- 10、技术建议书。

上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理解的, 但如有含义不清或互相矛盾处, 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

### 二、工程概况及工作范围

1、工程概况: 龙坪盐通道北段工程(坪山大道-清风大道段)项目沿现状锦龙大道敷设, 南起坪山大道, 北至清风大道, 全长约 1.7km, 为城市快速路, 设计速度 80km/h, 主要采用桥梁与路基形式, 主线桥梁约 0.8km。全线设置与东部过境通道互通立交一座。

2、工作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 项目建议书(如需)、方案设计、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含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含施工图预算)、施工配合(设计变更)、工程勘察设计以及项目行政审批所需要的各类专题研究, 可行性研究勘察、初步勘察及详细勘察, 提供相应成果文件(包含各阶段勘察设计 BIM 技术应用成果)、依托项目编制的有关标准等技术成果、技术资料及后续服务等工作。

注: 专题研究包括但不限于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环评、各类安全评估、动漫、交通仿真模拟及交通疏解专题研究、效果图、航拍摄影等。

三、工作周期安排: 见附件工期计划表。

四、甲方和乙方双方的责任和义务及违约条款遵照合同条款的规定。

五、合同价：合同价暂定为人民币（小写：¥5043.95万元）（大写：伍仟零肆拾叁万玖仟伍佰元整），其中勘察费暂定为（小写：¥841.23万元）（大写：捌佰肆拾壹万贰仟叁佰元整），设计费暂定为人民币（小写：¥3473.91万元）（大写：叁仟肆佰柒拾叁万玖仟壹佰元整），其他技术事项费用暂定为（小写：¥728.81万元）（大写：柒佰贰拾捌万捌仟壹佰元整）。合同价款的计算方法见合同专用条款第七条。

六、合同价款的支付程序和时间见合同专用条款第七条。

七、各阶段服务要求及成果文件数量

1. 成果文件要求

（1）各设计阶段设计文件均达到国家和地方有关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相应阶段要求。

（2）乙方提交的设计成果：设计方案及施工图设计成果以国家标准及当地报审要求为设计深度。

（3）本项目涉及的法律法规、国家强制性标准、行业标准及相关规定中关于工程设计标准及要求有所更新的，以最新为准；相关法律法规标准不同的，以标准高的为准。

（4）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时间完成设计工作，并向甲方申请验收，甲方应组织召开验收会议，甲方验收过程中如有更改意见，乙方应根据双方协商一致的方案和时限，修改完善设计文件。

（5）双方在对设计方案和图纸进行验收确认后，甲方应签字认可，乙方必须将按约定整套设计文件交给甲方并办理交接手续。

（6）勘察阶段：勘察工作分为工可阶段勘察、初步设计勘察及详细勘察三个阶段，乙方需按甲方要求的工期提交符合要求的勘察成果文件及后续服务等工作，勘察期限应满足相应设计期限要求。

（7）勘察单位应按经甲方批准的设计人要求的时间、数量和类别分批、分阶段向甲方和设计人提供勘察测量成果，并满足设计需要；所有勘察测量工作完成后，再向甲方提交所有正式勘察测量成果。

2、成果文件数量

（1）项目建议书阶段（如有）

■项目建议书文件 12 套 项目建议书送审稿

12 套 正式项目建议书文件

（2）方案设计阶段

■方案设计文件 12 套 方案设计文件送审稿

12 套 正式方案设计文件

### 3、其他说明

(1) 上述(1)~(6)项中划“■”为乙方必须提供的设计成果，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甲方需加晒图纸时，乙方只收取晒图成本费。

(2) 设计图纸及说明应采用中文。

(3) 各阶段的所有成果及最终成果，包括书面计算书、全部存档图纸等光盘为不加密、可编辑并不限制使用时间，含\*.DWG 文件格式。

(4) 乙方必须全面落实 BIM 应用的各项要求，采用 BIM 开展技术工作（含技术研究、沟通汇报、报审报批、正向设计等），提交各阶段勘察设计 BIM 成果，满足相关勘察设计信息模型交付标准要求，并通过相关专项验收。

八、本合同书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九、本合同书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即产生法律效力，合同费用结清后失效。双方要恪守信誉，严格履行。

十、本合同书一式十四份，甲方八份，乙方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乙方（联合体主办人）	深圳市西伦土木结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盖章)
时间：	2023年8月17日	时间：	年月日
乙方（联合体成员）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乙方（联合体成员）	深圳市市政工程咨询中心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盖章)
时间：	年月日	时间：	年月日

## 附件 2

### 联合体协议书

深圳市西伦土木结构有限公司、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深圳市市政工程咨询中心有限公司自愿组成联合体，参加龙坪盐通道北段工程（坪山大道-清风大道段）勘察设计的投标。现就有关事宜订立协议如下：

1. 深圳市西伦土木结构有限公司为联合体主办人，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深圳市市政工程咨询中心有限公司为联合体成员。

2. 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规定如下：

(1) 联合体授权联合体主办人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质等级、业务能力、工作业绩等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主办人所提交的资质等级、业务能力、工作业绩等资料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2) 投标工作由联合体授权主办人负责；联合体主办人合法代表联合体提交并签署投标文件，联合体主办人在投标文件中的所有承诺均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上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主办人工作内容：负责本项目设计相关工作内容，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含施工图预算）、工程设计以及项目行政审批所需要的各类专题研究，提供相应成果文件（包含BIM设计成果）、依托项目编制的有关标准等技术成果、技术资料及后续服务等工作，联合体成员工作内容：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负责本项目勘察相关工作内容，工程勘察专业相关的各类专题研究，可行性研究勘察、初步勘察及详细勘察，提供相应成果文件（包含各阶段勘察BIM技术应用成果）、依托项目编制的有关标准等技术成果、技术资料及后续服务等工作；深圳市市政工程咨询中心有限公司负责本项目咨询相关工作内容，包含对应的各类专题研究、项目建议书（如需）、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提供相应成果文件等工作。

(5) 如中标，联合体内部将遵守以下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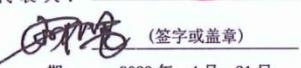
a. 联合体主办人和成员共同与业主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向业主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b. 联合体主办人代表联合体成员承担责任和接受业主的指令、指示和通知，并且在整个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全部事宜（包括支付）均由联合体主办人负责；

(6)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设计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或双方的约定分摊。

3.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上述(5)a所述的合同书规定的期限之后自行失效。

4. 本协议书一式十四份，送交业主八份，联合体主办人及成员共六份。

甲 单 位 名 称 :	深圳市西伦土木结构有限公司	乙 单 位 名 称 :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表 人 :	何柏雷	法 定 代 表 人 :	糜易霖
			
日 期 :	2023年4月21日	日 期 :	2023年4月21日

丙 单 位 名 称 : 深圳市市政工程咨询中心  
有限公司  
(盖 章)  
总经理  
陈光

法 定 代 表 人 :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2023 年 4 月 21 日

注: 1、联合体各单位须提供法人证明书作为附件, 格式自拟。  
2、本项目勘察工作仅允许一家单位承担, 若联合体协议中分工承担设计工作内容的, 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成员确定  
资质等级。

造价专业人员	刘亚峰	男	施工管理高级工程师	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	深圳市西伦土木结构有限公司	/
造价专业人员	陈子阳	男	造价咨询助理工程师	/	深圳市西伦土木结构有限公司	/
景观专业设计人员	江政睿	女	园林助理工程师	/	深圳市西伦土木结构有限公司	/

### 勘察团队人员名单

人员安排	姓名	性别	职称专业及级别	注册证书	社保证明	
<b>一、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主专业负责人(地质勘察、地形测量、管线探测)、其他专业及 BIM 负责人、一般技术人员</b>						
项目负责人	全永庆	男	岩土工程/高级工程师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周旺高	男	岩土/高级工程师	/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质勘察专业负责人(主专业负责人)	周林辉	男	岩土/高级工程师	/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形测量专业负责人(主专业负责人)	林如喜	男	测绘/高级工程师	注册测绘师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管线探测专业负责人(主专业负责人)	余成华	男	水工环地质/正高级工程师 岩土专业/高级工程师	/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其他专业	刘勇	男	岩土/高级工程师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BIM 专业负责人	李德平	男	岩土/高级工程师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一般技术人员	陈梦鸥	男	岩土/高级工程师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质勘察专业人员	钟召方	男	岩土/高级工程师	/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质勘察专业人员	邹辉	男	岩土/高级工程师	/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形测量专业人员	叶亚林	男	测绘/高级工程师	注册测绘师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形测量专业人员	潘文俊	男	测绘/高级工程师	注册测绘师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管线探测专业人员	张海文	男	测绘/高级工程师	注册测绘师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管线探测专业人员	陈远鸿	男	测绘/高级工程师	注册测绘师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管线探测专业人员	吴凯彬	男	岩土/工程师	/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其他专业	冯麟	男	建筑岩土/高级工程师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其他专业	邹高明	男	岩土/高级工程师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BIM 专业人员	徐筑林	男	岩土/高级工程师	/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BIM 专业人员	阴晓冬	男	岩土工程/工程师	/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一般技术人员	王光旺	男	地质/工程师	/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 2.4. 轨道16号线东纵纪念馆站和燕子湖站地下接驳通道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



KCA-2023-0035

合同编号: SPJG-QQ-ZX-2023-88 号

## 轨道 16 号线东纵纪念馆站和 燕子湖站地下接驳通道项目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合同

委托人: 深圳市坪山区交通轨道管理中心

受托人一: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人二: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受托人三: 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人四: 云基智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地点: 深圳市坪山区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甲方）: 深圳市坪山区交通轨道管理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40300MB2C47620R

法定代表人: 黄明政

地址: 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坪金牛西路8号荣德大厦8-9楼

受托人（乙方一）: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71877217N

法定代表人: 林涛

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龙塘社区星河传奇花园三期商厦1栋C座1210

受托人（乙方二）: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1810441

法定代表人: 糜易霖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中路15号

受托人（乙方三）: 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1360785M

法定代表人: 裴宏伟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五号

受托人（乙方四）: 云基智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41243026T

法定代表人: 蔡成果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梅坳一路268号深燃大厦6楼6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与规范性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等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 轨道16号线东纵纪念馆站和燕子湖站地下接驳通道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

2.项目地点: 深圳市坪山区

3.项目规模: 本项目分东、西通道两部分: 东通道起点接轨道 16 号线燕子湖站, 终于比亚迪园区云巴东区站, 通道长约 0.6 公里, 净宽 6 米, 内设自动步道及人行道; 西道起点接轨道 16 号线东纵纪念馆站, 终于比亚迪园区四角广场, 通道长约 1.4 公里, 宽 10 米, 内设自动大巴车道等。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地下接驳通道土建、常规机电设备交通疏解、管线迁改和绿化迁移恢复等工程。总投资约 113482 万元。本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主要包含全过程项目管理、设计、BIM、可研、勘察、工程造价咨询等内容。

4.项目投资估算金额: 113482 万元 (以最终概算批复为准)。

5.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100 %。

## **二、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范围**

本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范围为:

- 项目管理
- 工程可行性研究
- 工程设计
- 工程勘察测量
-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 BIM 技术应用服务
- 工程造价咨询
- 工程监理

具体服务内容和要求等详见附件 1 [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范围和内容和期限 ]。

## **三、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目标**

受托人必须完成以下服务目标, 未经委托人允许, 不得转包或者分包给第三方:

管理目标: 发挥项目全过程工程管理纽带作用, 做好建设单位与可行性研究、设计、勘察测量、监理、造价咨询、供应商等各参建单位的沟通、协调工作, 对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各种关系进行疏导, 对产生的干扰和障碍予以排除, 使项目实施全过程处于良好、顺利的环境状态, 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

质量控制目标: 竣工验收合格。要求施工单位严格执行《施工技术规范》和国家以广东省、深圳市现行有关规范、标准、规定、经审批的设计质量控制目标文件等进行施工, 质量等级均必须达到业主方与施工方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合同中无约定的, 均必须达

国家及地方相关质量验收规范规定的合格要求。

安全控制目标: 1、实现安全文明工地; 2、死亡事故控制为零; 3、重伤事故 0.5% 以下, 尽量减少轻伤事故; 4、杜绝火灾、坍塌、高坠等事故; 5、不发生重大机械事故;

进度控制目标: 根据项目的工期目标, 制定项目进度计划, 确保项目在工期内完成;

投资控制目标: 项目实际投资总额严格控制在经批准的项目概算 (及其调整) 范围之内。

其他控制目标: /

#### 四、服务期限

本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期限计划自 2023 年 \_\_\_\_ 月 \_\_\_\_ 日始计, 至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结束, 共计 \_\_\_\_ (总日历天)。

具体专业咨询服务期等详见附件 1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范围和内容和期限]。

#### 五、服务费用

合同总价暂定人民币 (¥ 52,047,352.00) (大写伍仟贰佰零肆万柒仟叁佰伍拾贰元整) 元 (含税价), 最终以区财政部门出具的评审结论作为结算支付的依据。

在项目总概算批复、具备确定各组成部分最终费用的条件后, 根据本合同规定和批复的建安费, 计算实际费用, 签订补充协议, 在保持本合同支付比例不变的前提下调整各期支付数额, 并调整已支付款项数额。

其中:

1. 项目管理费用: 下浮率为 20%, (¥ 7,951,424.00 元)

2. 各专业咨询服务费用: (¥ 44,095,928.00 元)

工程可行性研究费用: 下浮率为 20%, (¥ 632,986.00 元)

工程设计费用: 下浮率为 20%, (¥ 27,379,914.00 元)

工程勘察测量费用: 下浮率为 20%, (¥ 7,605,532.00 元)

BIM 技术应用服务费用: 下浮率为 20%, (¥ 3,043,774.00 元)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用: 下浮率为 20%, (¥ 5,433,722.00 元)

3.  履约评价奖惩金 (暂列金): /。

(建议按项目管理加各专业咨询服务酬金之和的 0%~5% 暂列)

4.  节省投资奖励 (暂列金): /。

5.  其他: /。

## 六、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负责人或专业咨询项目负责人

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负责人：覃国添，身份证号码：441802197512141474，  
注册证书类别、专业、注册号：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2020100204400000033；注  
询工程师（投资）、2420221215127，职称、证书号：高级工程师、粤高职证字第 10020011006  
号，联系电话：13600157091。

项目管理负责人：徐星星，身份证号码：42900619870813273X，注册证书类别  
专业、注册号：注册一级建造师（建筑工程）、1442017201848674，职称、证书号：工  
师、粤中职证字第 1803003016878 号，联系电话：13760140150。

工程可行性研究项目负责人：熊杰，身份证号码：362202198904095713，注册证  
类别、专业、注册号：/，职称、证书号：1803003015074，联系电话：15302655250。

工程设计项目负责人：王兴华，身份证号码：110105198208131819，注册证书类别  
专业、注册号：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20191002011000247，职称、证书号：高  
级工程师、ZGB08046721，联系电话：18611422613。

工程勘察测量项目负责人：全永庆，身份证号码：43122219881017451X，注册证  
类别、专业、注册号：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4404678-AY027，职称、证书号：高  
级工程师、2203001065186，联系电话：13826576073。

BIM 技术应用服务：刘斐，身份证号码：152601198508184112，注册证书类别  
专业、注册号：BIM 高级建模师（结构设计专业）、1810028472，职称、证书号：高  
级项目管理师，联系电话：15800466651。

工程造价咨询项目负责人：杜海峰，身份证号码：441425197501272252，注册证  
类别、专业、注册号：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土建、B20440021862，职称、证书号：道  
与桥梁高级工程师、粤高职证字第 1300101059505 号，联系电话：13530465554。

## 七、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 1.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
- 2.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变更、洽商等文件内容；
- 3.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4.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及其附件；
- 5.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及其附件；
- 6.招标文件（适用于招标项目）；

---

- 7.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项目）；
- 8.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适用于招标项目）；
- 9. 其他

上述组成文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如文件约定之间存在冲突，以序号在前的为适用依据；如同一序号文件约定之间存在冲突，以制定时间在后的文件为适用依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的“词语定义”相同。

## **九、双方承诺**

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遵守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提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委托人向受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所需的资料、设施和条件，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和其他应付款项。

## **十、合同订立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坪山区

本合同一式贰拾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执肆份，受托人执壹拾陆份。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此页无正文, 为 轨道 16 号线东纵纪念馆站和燕子湖站地下接驳通道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合  
盖章页 1)



委托人: 深圳市坪山区交通轨道管理中心(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40300MB2C47620R

地址: 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金牛西路 8 号

邮政编码: 518118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经办人及电话: 

受托人 1: (盖章)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  
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71877217N

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龙塘社区星  
河传奇花园三期商厦 1 栋 C 座 1210

邮政编码: 518000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经 办 人: 徐星星

电 话: 13760140150

开 户 银 行: 建行深圳东湖支行

账 号: 44201517600052544572

受托人 2: (盖章) 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1360785M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 5 号

邮 政 编 码: 100073

法 定 代 表 人: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经 办 人: 陈冲

电 话: 18676765456

开 户 银 行: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北环支行

账 号:

(此页无正文, 为 轨道 16 号线东纵纪念馆站和燕子湖站地下接驳通道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合同  
盖章页 2)

受托人 3: (盖章)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1810441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东路 15 号

邮政编码: 518000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经 办 人: 肖元明

电话: 15818756520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西丽支行

账号: 749774765576

受托人 4: (盖章) 云基智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41243026T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梅坳一路 268 号深燃

大厦 6 楼 601

邮政编码: 518049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经 办 人: 黄学州

电话: 18899750116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  
圳红荔支行

账号: 44201592500052525319

签订日期: 2023 年 6 月 29 日

签订地点: 深圳市坪山区

下浮 20%后,  $253.5178 \text{ 万元} \times (1 - \text{下浮率}) = 253.5178 \text{ 万元} \times (1 - 20\%) = 202.8141 \text{ 万元}$ ;

暂定设计费=设计费+竣工图编制费=2535.1773+202.8141=2737.9914 万元。

#### **5.1.4 勘察测量费:**

勘察费: 根据《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2013 修正), 该项目勘察工作费用按设计费的  $30\% \times (1 - \text{下浮率})$  计取。工作量根据甲方提供资料估算, 最终以实际完成工作量计价。

#### **勘察费计算公式:**

根据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2013 修正)计算勘察费= $3168.9717 \text{ (基本设计费)} \times 30\% \text{ (暂估)} = 950.6915 \text{ 万元}$ ;

下浮 20%后,  $950.6915 \text{ 万元} \times (1 - 20\%) = 760.5532 \text{ 万元}$ ;

5.1.5 BIM 技术应用服务费: 根据现行《广东省建筑信息模型 (BIM) 技术应用费用计价参考依据 (2019 年修正版)》, 按照概算批复 (含调整) 的建筑安装工程费为取费基数, BIM 技术应用服务费用基价=建安费  $\times$  单项工程应用计价费率, 暂定 BIM 技术应用服务费=BIM 技术应用服务费用基价  $\times$   $(1 - \text{下浮率})$ 。

#### **BIM 技术应用服务费计算公式:**

根据现行《广东省建筑信息模型 (BIM) 技术应用费用计价参考依据 (2019 年修正版)》取费标准计算。

项目建安费 94644.74 万元。

设计及施工两阶段 BIM 技术应用费=建安费  $\times$  单项工程应用计价费率  $\times$  项目调整系数  
 $= 94644.74 \times 0.402\% = 380.4718 \text{ 万元}$ ;

下浮 20%后:  $380.4718 \times (1 - 20\%) = 304.3774 \text{ 万元}$ 。

5.1.6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 依据《关于印发《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收费市场参考价格》(深价协〔2019〕013 号) 计算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服务费用, 以概算批复 (含调整) 的建筑安装工程费为取费基数计算  $\times (1 - \text{下浮率})$ 。

#### **工程造价咨询费计算公式:**

项目建安费 94644.74 万元。下浮率为 20%;

依据《关于印发《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收费市场参考价格》(深价协〔2019〕013 号) 计算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服务费用: 本项目工程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咨询费用 (包括基本费用+绩效费用):

### 3、工程勘察测量要求

#### 3.1 工作时间与成果交付

3.1.1 乙方收到勘测任务书后 30 日内提交电子成果给甲方审查，并按甲方审查意见修改完善，经甲方审查通过后按第 3.2 条要求提供工作成果。

3.1.2 乙方按要求向甲方交付勘测文件：

(1) 勘察测量成果：各一式 10 套，并提供电子光盘 2 套；

(2) 有关电子文档（含初步设计图和概算）：2 套；

(3) 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内容及份数，向甲方提供勘测成果，甲方需增加资料份数时，乙方按成本价且不超过现行深圳市政府有关收费标准收取，但属于供各类审查会、研讨会、专家评审会使用的中间成果，甲方不另支付费用。

#### 3.2 其他要求

3.2.1 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甲方或乙方的勘测任务书及技术要求进行勘测作业，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勘测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

3.2.2 在工程勘测开工日前，提交勘测工作纲要，派人与甲方的人员一起验收甲方或乙方提供的材料。

3.2.3 乙方保证安全文明施工，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的相关规定，杜绝安全事故发生，如发生与勘测工作有关的安全事故，造成不良的社会影响及经济损失，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3.2.4 在现场工作的乙方的人员，应遵守甲方、乙方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

3.2.5 勘测过程中，根据工程的实际情况和技术规范要求，向甲方提出增减工作量或修改勘测工作的意见，经甲方确认后，办理正式变更手续。

### 4、BIM 技术应用服务要求

#### 4.1 服务内容

乙方负责提供本工程设计阶段、施工阶段直至竣工移交各专业 BIM 技术应用的顾问服务。

##### 4.1.1 设计阶段

(1) 根据国家及深圳市相关 BIM 标准要求，进行 BIM 设计阶段建模服务，包括道路工程、给排水工程、燃气工程、电力工程、通信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交通工程等

## 附件 5：联合体协议

### 联合体协议

致深圳市坪山区交通轨道管理中心：

我方决定组成联合体共同接受轨道 16 号线东纵纪念馆站和燕子湖站地下接驳通道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的委托，联合体各成员向委托人承担连带责任。我方授权委托本协议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接受委托任务，以及与委托人签订合同，负责整个合同履行阶段的协调工作。

本协议同时作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盖章）：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龙塘社区星河传奇花园三期商厦 1 栋 C 座 1210

邮编：518000

联系电话：0755-83949392 传真：\_\_\_\_\_

分工内容：（1）全过程项目管理：项目计划统筹及总体管理、项目策划管理、前期工作管理、设计管理、工程勘察管理、技术管理、进度管理、投资管理、质量管理、安全管理、项目组织协调管理、合同管理、档案管理、报批报建相关服务、竣工验收及移交管理、工程结算管理、风险管理、后评价工作及与项目建设管理相关的其他工作。（2）BIM：设计及施工两阶段 BIM 技术应用咨询服务。

联合体成员 1（盖章）：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东路 15 号 邮编：518000

联系电话：0755-83328287 传真：\_\_\_\_\_

分工内容：工程勘察：本项目工程勘察包括但不限于岩土工程勘察、工程物探、管线测量等。

联合体成员 2 (盖章) : 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

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 

单位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 5 号

邮编: 100073

联系电话: 18676765456 传真: \_\_\_\_\_

分工内容: (1) 工程设计: 初步设计 (含概算编制) 、施工图设计 (含管线迁改设计) 、竣工图编制和施工配合及后续相关服务等全过程设计。 (2) 其它工作: 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及委托人交办的与本项目相关其他工作等。

联合体成员 3 (盖章) : 云基智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 

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 

单位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梅坳一路 268 号深燃大厦 6 楼 601 邮编: 518049

联系电话: 0755-33371161 传真: 0755-33338585

分工内容: 工程造价咨询: ① 招标控制价及工程量清单 (或模拟清单) 编制; ② 施工图预算编制或审核; ③ 签证变更的造价编制或审核; ④ 工程结算审核; ⑤ 全过程投资控制等工作; ⑥ 参与项目管理过程的相关会议, 配合招投标答疑, 参与市场询价工作, 审核工程进度款, 变更及合同争议索赔的鉴定与索赔, 参与图纸会审并提出合理化建议; ⑦ 配合发改部门、造价站、发包人审计部门完成造价审核工作; ⑧ 中标人需根据业主要求及时安排驻场人员; ⑨ 完成业主指定的分项工程的造价编制或审核工作。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SHENZHEN INVESTIGATION  
& RESEARCH INSTITUTE CO., LTD

深圳市坪山区交通轨道管理中心  
轨道 16 号线东纵纪念馆站和燕子湖站地下接驳通道项目  
岩土工程初步勘察报告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七月

KYY-KC-2023-0154-001  
一般·长期

深圳市坪山区交通轨道管理中心  
轨道 16 号线东纵纪念馆站和燕子湖站地下接驳通道项目  
岩土工程初步勘察报告

总 经 理: 麻易霖

总 工 程 师: 余成华

审 定: 周林辉

审 核: 邹 耀

广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出图专用章  
单位名称: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出图专用章  
质量证书编号: B144046787-AV027  
有效期至: 2025年05月1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注册号: 44046787-AV027  
页: 1/1

负责人: 余永庆  
技术负责人: 陈松松  
质量负责人: 陈志海  
审核人: 陈洪  
绘图人: 陈晓华  
校对人: 陈晓华  
审定人: 陈晓华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SHENZHEN INVESTIGATION  
& RESEARCH INSTITUTE CO., LTD

二〇二四年七月

证书等级: 综合甲级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中路 15 号

编号: B144046787  
电话: 83327050 83240153

## 2.5. 平大路提升改造工程（勘察）

###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305-440300-04-01-801567002001



标段名称: 平大路提升改造工程（勘察）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标价: 663.88万元(本次勘察费采用浮动报价, 该中标单位报价费率为68.66%。)

中标工期: 730天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3-05-22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龙岗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3-06-20 已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3-07-13

验证码: 8210175088444073 检查网址: <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KCA-2023-0041

正本

合同编号 : \_\_\_\_\_

#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含地形测量、岩土工程设计、地质灾害评估等)



工程名称 : 平大路提升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 龙岗区平湖街道

发包人 :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勘察人 :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署 2020 年 2 月版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勘察人（乙方）：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条例》及其他国家、省、市现行有关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规定，结合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和建设工程批准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平大路提升改造工程（勘察）事项协调一致，订立本协议。

## 一、工程概况

- 1.1 工程名称：平大路提升改造工程
- 1.2 工程地址：龙岗区平湖街道
- 1.3 项目批准文件：深龙发改[2022]533号
- 1.4 工程内容及规模：平大路提升改造工程位于龙岗区平湖街道和龙华区观澜街道，规划为城市主干道，红线宽80m，线位呈东西走向，东起平龙路，与新厦大道、东林三路、山厦路等相交，沿线控制点因素为广深铁路、高压燃气管，西至嘉湖路，道路全长约4420m。
- 1.5 工程投资额：约人民币（下同）16.54亿元（暂估）；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 二、工作内容

详见合同通用条款第四、第五条及合同专用条款 4.1。

## 三、进度要求及工期安排

- 3.1 详细勘察外业：工程设计方案稳定后 20 日历天；
- 3.2 内业及报告编制：外业完成后 10 日历天。
- 3.3 勘察及其他相关内容进度必须符合工程建设总体进度要求，满足工程建设需要。

## 四、合同价款

- 4.1 合同暂定价：人民币（大写）663.88万元（陆佰陆拾叁万捌仟捌佰元）。计算办法详见通用条款 6.1 及合同专用条款 6.1.4；
- 4.2 本合同的结算和费用支付详见合同通用条款 6.2、7.1 和合同专用条款。

## 五、合同的组成和相关文件优先次序

- 5.1 本合同文件由合同协议书、合同通用条款和合同专用条款及附件组成。
- 5.2 合同执行中如相关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将按以下次序予以判断：
  -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 2、合同协议书
  - 3、合同专用条款
  - 4、合同通用条款
  - 5、中标通知书
  - 6、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补遗书）
  - 7、投标书及其附件

#### 8、标准、规范及规程有关技术文件

##### 5.3 合同附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本项目投入人员一览表。

#### 六、双方承诺

6.1 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开展工作，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6.1.1 乙方向甲方承诺，乙方应该主动办理合同结算，乙方按照合同及甲方的有关要求编报结算，提交结算有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成果文件、结算报价以及其他结算资料）并配合甲方完成结算审核及评审（审计）。若乙方不在规定时间报送结算，甲方可在乙方发催报书面通知，在通知规定期限内仍不报送结算的，或不配合甲方完成结算审核及评审（审计）的，甲方有权按已有资料或按已付款项办理结算及结算评审（审计），并对乙方进行履约处理及记录乙方不良行为。

6.1.2 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咨询工作不符合政府内部审计、巡查、评审等工作要求、对甲方造成影响、经济损失的，乙方按相关法律规定承担违约和赔偿责任，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6.1.3 乙方向甲方承诺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被处罚、追责、信访、应诉的，由乙方承担甲方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以及甲方向第三方支付的赔偿款、向行政机关缴纳的罚款等相关费用。

6.2 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七、其他

7.1 本合同一式十份，其中正本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八份，甲方执五份，乙方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2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发包人（甲方）：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勘察人（乙方）：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签字)	
联系人：			
联系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中路15号		
联系电话：	0755-83328287		
电子邮箱：	webmaster@sziri.com		
银行开户名：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开 户 银 行 :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国财支  
行

银 行 账 号 : 4000027919200261748

合同签订时间 : 2023 年 7 月 13 日

## 第二部分 合同通用条款

### 一、合同签订依据

- 1.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条例》
- 1.2 国家及地方现行有关工程勘察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本工程勘察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补遗书）、中标通知书。

### 二、勘察设计依据

- 2.1 勘察设计依据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 2.1.1 主体设计单位提出并经审查确认的测量要求、勘察任务书及岩土工程设计任务等；
  - 2.1.2 技术基础资料及甲方或政府相关部门提出的要求和意见；
  - 2.1.3 各阶段岩土工程设计审查意见；
  - 2.1.4 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 2.1.5 国家及地方的相关技术规范；
  - 2.1.6 其他有关资料。
- 2.2 乙方已接受下述合同文件和资料作为足以完成合同任务的依据。甲方所提供的有关合同文件和依据不会减轻乙方在合同文件中所述的责任。

### 三、合同相关文件及执行中相关文件优先次序

- 3.1 本合同相关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合同专用条款、合同通用条款、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补遗书）、投标书及其附件、标准、规范及规程有关技术文件、双方有关工程洽商的书面协议、文件和各类有约束力的往来函件等。
- 3.2 本合同文件执行中相关文件如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将按合同协议书明确的优先次序予以判断。

### 四、工作内容及要求

#### 4.1 合同工作内容

- 4.1.1 勘察测量工作可包括：与本项目相关的初步勘察、详细勘察、补充详细勘察、地形测量、土石方类别划分及计算、地下管线探测、工程物探、交桩、部件调查以及超前钻等，具体内容在合同协议书和合同专用条款部分明确。
- 4.1.2 本合同岩土工程设计内容包括：（1）与主体设计单位进行设计范围划分，并在主体设计单位指导下完成有关高边坡支护、深基坑支护等岩土工程的专项设计；（2）地质灾害整治工程的设计；具体内容在合同专用条款部分明确。
  - 4.1.3 地质灾害评估在工程报批阶段视国土主管部门要求定。
  - 4.1.4 后期配合主要包括施工配合及结算审计配合。

#### 4.2 总体要求

- 4.2.1 提交的勘察测量、岩土工程设计、地质灾害评估报告等成果文件必须符合国家各部委颁发的现行的法律法规、规范、规定、规程和标准并通过甲方、政府各主管部门及相关单位的审查。
- 4.2.2 各项工作进度必须符合甲方及工程建设总体进度要求，满足工程建设需要。

#### 4.3 具体要求

#### 4.3.1 勘察测量

- (1) 在方案设计或扩初设计基本稳定后开展地形测量、地下管线探测、详细勘察等工作, 进度要求在合同协议书部分明确;
- (2) 技术要求以主体设计单位提出并经甲方或勘察审查单位审查通过的勘察、测量任务书为准。乙方对该任务书有权提出合理化建议, 但必须经审查后予以更改。
- (3) 勘察测量成果必须真实、准确地反映地上、地下情况、地质地理环境特征、岩土工程条件, 为设计工作提供必须的参数、合理化建议。
- (4) 土石方工程中对于挖方区域应根据工程造价书编制需要, 按土壤及岩石(普氏)分类表提交土石鉴定及类别划分专项报告。
- (5) 及时通知甲方并有条件配合相关单位进行各种检测工作(包括氡浓度检测)。
- (6) 现场钻探应有完整的照片及视频记录, 照片记录内容包括钻探孔位置、深度等。视频内容包括每孔完整的取样过程。乙方在开展勘察工作期间应写勘察日志, 记录每日工作情况, 每天将工作情况在微信群向甲方报告, 报告内容包括人员、机械、每孔的取样情况。勘察工作完成后在甲方规定时间内完成勘察工作报告。

#### 4.3.2 岩土工程专项设计

- (1) 配合主体设计单位进行岩土工程设计, 提出试验、检测和监测方案及检测监测设计等, 具体内容和要求在合同专用条款部分明确。
- (2) 岩土工程设计一般分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两阶段进行, 各阶段要配合做好评审工作并根据专家评审意见完善和深化设计; 提交施工图、概算和计算书等勘察设计成果文件。
- (3) 按要求编制专项设计内容对应的竣工图。
- (4) 与相关单位就本项目审查、审批、审计、备案和专业咨询等工作进行联系和协调, 并自行承担所发生的费用。
- (5) 甲方要求办理的与本工程设计任务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务。

#### 4.3.3 地质灾害评估内容和要求(视国土管理部门要求定)

- (1) 调查工程用地相关范围内的地质灾害类型、分布范围、规模、稳定状态、危害对象, 通过对地质灾害的状况及危险性起决定作用的影响因素进行分析, 判定其性质、变化、危害对象和损失情况, 对已有地质灾害的危险性作出评估。
- (2) 根据工程建设项目类型、规模、施工方式, 预测工程建设过程和建成后对地质环境的改变及影响, 评估是否会诱发或加剧地质灾害, 并对地质灾害的类型、范围、危害及危险性作出评估。
- (3) 综合地质环境条件、地质灾害的现状和潜在的地质灾害产生因素, 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等级分区, 提出防治措施。
- (4) 符合国土资源部《地质灾害管理办法》及其相关文件、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广东省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实施细则》等国家和地方现行的标准、规范和规程的相关要求, 并确保评估报告最终通过省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的审查。

#### 4.3.4 后期配合内容

- 4.3.4.1 工程开工前, 负责与监理、施工单位办理交接桩手续(包括测量成果)及现场测放工程控制桩;
- 4.3.4.2 工程开工后, 应配合设计、施工单位进行基础施工, 并协助解决施工中的岩土设计技术问题, 主要包括(但不限于):
  - (1)派遣本项目的主要专业工程师进行施工验槽;
  - (2)基槽开挖后, 岩土条件与设计假定条件不符时, 配合处理, 需要时实施补充勘察;
  - (3)在地基处理及深基坑开挖施工中, 必须参与检测和检验工作。
  - (4)地基中溶洞或土洞较发育时, 必须进一步查明并提出处理建议。

(5)施工中出现边坡失稳危险时，必须进一步分析原因，并配合处理。

(6)在基础施工过程需要补充勘察时，必须及时实施补充勘察任务。如非详勘资料错漏原因引起的补充勘察费用，按实际增加的工程量纳入结算。

4.3.4.3 结算及评审/审计阶段：按甲方及政府相关部门评审或审计要求整理2套完整、准确的结算资料，并跟踪、配合好评审或审计决算工作。

## 五、成果文件数量

5.1 勘察成果文件数量：初步勘察文本8套，电子文档光盘6张；详细勘察文本8套，电子文档光盘6张；（超前钻、工程物探、土石方计算等发生时，参照初勘成果数量或另按甲方要求）。电子文档应采用国家通用、非专利软件绘制（如乙方采用自行开发软件绘制，则应无偿授予甲方使用该软件的权利），无加密或使用期限限制。

5.2 岩土工程设计成果文件数量：设计方案10套，电子文档光盘4张；施工图14套，竣工图8套，电子文档光盘8张，计算书和概算书（含电子文档光盘）各4份。

5.3 地质灾害评估报告：纸质文件6份，报告和图件、照片等可修改的电子文档4份。

5.4 勘察日志1套，最终勘察工作报告4份。

5.5 勘察竣工资料除提供上述成果文件外，提交《勘察成果自检单》4份。

5.6 以上各阶段提供的电子文档格式必须是可编辑文件（包括cad文件、word文件等）或甲方要求的其他形式电子文档。以上图纸及说明应采用中文。

## 六、合同价及结算

### 6.1 合同价

6.1.1 本合同价由勘察费、测量费、岩土工程设计费以及可能发生的工程物探、交桩、部件调查以及超前钻、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费、措施费等费用构成，其计价标准和计算方法如下：

6.1.1.1 工程勘察、测量、工程物探、交桩、部件调查以及超前钻费用：

按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联合制定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计价格[2002]10号）（以下简称“02标准”）计算并下浮 31.34% 后计取；但其中：a. 超前钻费用按照120元/米的固定综合单价进行计算；b. 工程勘察的复杂程度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按《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号）规定选取。

6.1.1.2 岩土工程设计费用：

设计费按照“02标准”4.1.2计算并按照6.1.1.1款下浮 % 后计取（其中岩土工程概算额以乙方所承担的边坡、基坑支护等岩土工程建筑安装费为准）；另竣工图编制按岩土工程设计收费8%计取。

6.1.1.3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费用：

需要发生的勘察测量费用纳入或按照6.1.1.1计取，评估费用按《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征求对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收费管理办法意见的函》（发改办价格【2006】745号）并按照6.1.1.1款下浮 31.34% %计取。

6.1.1.4 措施费用

在勘察过程中需要发生的以下费用：修通至作业现场道路；水上作业用船、排、平台；砍树费用，均视已包含在本合同价内，甲方不再另行支付相关费用。

在勘察过程中需要发生的以下费用：修通至作业现场道路；水上作业用船、排、平台；砍树费用。根据甲方或甲方授权单位确认的工作量，按照深圳市现行相关计价标准计算并按照6.1.1.1款下浮 % 后计取。（说明：使用本条款，需报署招标会审议）

##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 四、工作内容及要求

4.1 本合同工作内容: 包含但不限于本项目相关初步勘察、详细勘察、补充详细勘察、地形测量、土石方类别划分及计算、地下管线探测、工程物探、溶洞探测、交桩、部件调查、超前钻、地质灾害评估等工作。除合同通用条款 4.1 外, 合同暂估价超过 500 万的, 如需开展相关课题研究费, 乙方不得拒绝, 所需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

4.2.2 工作进度:

4.2.2.1 接到勘察测量任务书后 30 天内完成工程勘察测量, 并提交相应的报告。

4.2.2.2 岩土工程设计进度安排 7 天完成设计方案, 方案经专家评审优化和甲方确认后 15 天完成施工图设计, 5 天完成概算编制。

4.2.2.3 勘察结算资料在岩土工程(含基坑、边坡支护及地基处理等工程)施工完成并通过验收后 3 天报送甲方。

### 五、成果文件数量

详见通用条款

### 六、合同价

6.1.4 合同暂定价: 人民币 663.88 万元 (大写: 陆佰陆拾叁万捌仟捌佰 元), 详细计算过程如下: 本工程暂按估算建筑工程费 13.44 亿元为计费额计算, 工程复杂调整系数为 1.15 (城市主干道), 专业调整系数为 0.9 (城市道路工程), 附加调整系数 1.0, 勘察费按设计费的 30%, 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2393.4 + (134400 - 100000) \times (4450.8 - 2393.4) \div (200000 - 100000)] \times 1.15 \times 0.9 \times 1.0 \times 30\% = 962.91$  万元

地灾评估: 地质灾害评估收费基准价 = 地质灾害评估基本收费 × 工程规模调整系数 × 工程类别调整系数 × 地区调整系数

地质灾害评估基本收费 III 级简单取 5 万, 工程类别调整系数取 0.8 (线性工程), 工程规模调整系数取 1.0 (线性工程 L ≤ 30), 地区调整系数取 1.0 (深圳地区)。

$5 \times 0.8 \times 1.0 \times 1.0 = 4$  万元

总体下浮 31.34%,  $(962.91 + 4) \times (1 - 31.34\%) = 663.88$

### 七、费用支付

详见通用条款

### 八、双方代表

8.1.1 甲方代表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8.1.2 乙方代表为: 邵小杰; 联系电话: 13510969886。

8.1.3 合同暂定价超过 1000 万元(含), 乙方需派一名常驻甲方代表, 岗位招聘条件以甲方要求为准。

### 九、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为书面形式, 并在送达本合同书中注明的地址时生效。无论发送方采用何种方式递送通知, 收受方都应用书面回执确认。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平大路提升改造工程  
岩土工程详细勘察报告

总 经 理: 麦易霖

总 工 程 师: 余成华

审 定: 周林辉

审 核: 邹 辉

项 目 负 责: 余永庆

技术 负 责: 王闻闻

王闻闻

王少龙

</div